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9201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為合格護理人員，執業登記於「○○所」（位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，案經本府社會局於 95 年 11 月 15 日至「○○中心」（位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）進行公共安全檢查時，發現訴願人未經事先報准即於該中心執行護理業務。原處分機關乃於 95 年 12 月 4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（即上開 2 機構之負責人），並製作談話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2 條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2 月 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92014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6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護理人員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護理人員執業，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送驗護理人員證書，申請登記，發給執業執照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護理人員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。但急救、執業機構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13 條規定：「護理人員執業，其登記執業之處所，以 1 處為限。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違反……第 12 條……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之停業處分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

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四）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○○中心及○○所為依老人福利法第 9 條核准設立之機構，且皆為同一負責人。
- (二) 本案原護理人員○○○臨時請假，主任○○○為代理人，因代理人早已有安排醫院檢查，故訴願人才代為支援 3 個小時，屬於執業機構間之支援，並無不法；且為維護機構內老人福祉為宗旨之安排，訴願人予以配合，乃醫護人員應有之操守。
- (三) 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15 日至○○所（應為○○中心）代理之行為，並未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2 條規定，依法不適用護理人員法第 33 條規定之裁罰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為合格護理人員，執業登記於○○所，未經事先報准即於○○中心執行護理業務，此有○○所醫事人員執業清冊、本府社會局 95 年 11 月 20 日北市社四字第 09542078700 號函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4 日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在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依法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代為支援 3 個小時，屬於執業機構間之支援等節。按護理人員法第 12 條規定：「護理人員執業，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。.. ....」且同法第 13 條明定護理人員登記執業之處所以 1 處為限。經查本案「○○所」與「○○中心」係分別經本府社會局核准設立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，有立案證書影本及本府社會局網站列印畫面供參；而訴願人之執業登記處所為「○○所」，雖上開 2 機構之負責人同為○○一人，然仍屬各自獨立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。復據原處分機關上開訪談受訴願人委託之○○○談話紀錄表調查情形欄記載略以：「.. .... 答：我是負責人..... 問：請就社會局於 95 年 11 月 15 日到○○所公安檢查時，發現○○○正在該處代班執業提出說明？答：因為當日當班的○○○臨時有事請假，我本人也因身體不適至醫院檢查，臨時叫○○來代班的（..... 時間為下午 1 點至 3 點）.....」是訴願人未事前報准即於登記執業之護理機構外執行業務之事實，堪予認定。訴願人就此主張，容有誤解，亦不得以護理人員臨時有事請假為由而邀

免責。訴願理由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6千元罰鍰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林明昕  
委員 蘇嘉瑞  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3 日  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